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日，宁波精达成形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现将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2019年8月5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2019）浙02财执保26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冻结成形控股持有的公司14,300,000股及孳息，冻结股东郑良才持有公司的9,016,000股及孳息，冻结股东郑功持有公司的6,175,960股及孳息，上述财产冻结期限三年，为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截止本公告日，成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1,8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8%，本次被冻结股份数为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郑良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本次被冻结股份数为9,0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郑功持有公司股份6,175,9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本次被冻结股份数为6,175,9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

截至目前，因成形控股、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徐俭芬女士、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郑功先生和郑良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4,88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1%。本次被冻结公司股份29,491,960股，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31.08%，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核实相关事项，尽快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9年8月7日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